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602631A號



修正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第九點附件九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第九點附件九

部長鄭英耀